

您当前所在的位置：网站首页 -> 通知公告 -> 正文

关于做好2025级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5-11-19 来源： 点击量：1453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41号令)、《山东英才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山东英才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(鲁英才教字[2022]10号)等文件要求，现启动我校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对象

2025级普通本专科学生、其他特殊类学生（退役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、因创业休学期满复学者等）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参见《山东英才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(鲁英才教字[2022]10号)要求（附件1）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详见山东英才学院2025级转专业接收计划表（附件2）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本学期第11周（11月20日-11月25日）：学生根据各学院接收计划填报《山东英才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每位学生限报一个专业，填报完成后将纸质版上交学院教学秘书；

2. 本学期第12周（11月26日-11月28日）：教务处根据申报名单完成初审；

3. 本学期第13周（12月1日-12月4日）：各接收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和程序，对初审通过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；

4. 第二学期第1周：教务处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及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，结合各专业意见确定拟通过名单并进行公示；

5. 第二学期第2周：经批准通过的转专业学生持申请表到接收学院报到。未被批准的学生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教务处根据最终名单在教务系统和学信网修改专业班级信息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学生应在原专业认真完成本学期的课程及考试；

2.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根据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，需重修新专业第一学期未修课程，毕业时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审核毕业资格；

3. 学生在原专业所取得相同课程的学分仍然有效，其余已取得的非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互认。

附件：1.《山东英才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(鲁英才教字[2022]10号

2. 山东英才学院2025级转专业接收计划表

3. 山东英才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5年11月19日

(教务处联系电话：18595268032)

附件【附件2：山东英才学院2025级转专业接收计划表(1).xlsx】

附件【附件1：《山东英才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(鲁英才教字[2022]10号).pdf】

附件【附件3：山东英才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.doc】

分享到：

上一条：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体育选课课工作的通知

下一条：关于开展升学系列主题讲座的通知（11-12月）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英才路2号（主校区）

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崔寨（北校区）

电话：0531-88253000 88253001 邮编：250104

鲁ICP备10203949号 山东英才学院 Copyright © 1998 - 2026



微信



微博